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208號

原 告 川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秀勳

訴訟代理人 謝淑女

被 告 陳令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撤銷謝淑女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及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委任謝淑女為訴訟代理人，並由謝淑女參與言詞辯論程序，經本院許可謝淑女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。惟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淑女於同日表明將再具狀陳明請求費用新臺幣13萬8,002元之詳細資料，以及陳報在職證明書，惟迄今已逾近3個月時間，均未見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淑女提出任何書狀或資料，是本院認為謝淑女已不適任原告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，撤銷謝淑女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